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凯旺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9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12元。凯旺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49,7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463,76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331,43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16,903.06	16,90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4.56	6,994.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897.62	29,897.62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79.52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46.3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3.1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8,135.53 万元。除本次披露的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8,261.32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6%，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

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8,261.32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 8,261.32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旺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